

宁夏大学 2020 年艺术类专业招生简章

一、招生分省分专业计划

专 业	招生计划	培养层次	生源地
音乐学(教师教育)	100	本科	河北 山西 内蒙古
舞蹈表演	60		山东 甘肃 宁夏
美术学(教师教育)	80	本科	河北 山西 江苏
环境设计	40		福建 山东 陕西
视觉传达设计	40		甘肃 宁夏

二、报考条件

(一) 符合教育部规定的报考条件。

(二) 考生所在省组织专业统考或联考的，考生必须参加且成绩合格。

(三) 身体符合国家规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标准。报考音乐学(教师教育)专业的考生须五官端正，无视觉、听觉、发音器官及肢体疾病；报考舞蹈表演专业的考生须五官端正，无视觉、听觉、发音器官及肢体疾病，且男生身高一般不低于 170 厘米，女生身高一般不低于 160 厘米；报考美术学(教师教育)、环境设计、视觉传达设计专业的考生须无色盲、色弱等。

(四) 宁夏本区考生区分文理科。

(五) 我校在外省、区使用统考或联考成绩录取的省份，文理科分科依据所在省、区考试招生机构录取政策为准。

(六) 外语语种为英语。

三、录取办法

(一) 我校在宁夏录取艺术类考生，按宁夏教育考试院公布的

录取文件执行。

（二）我校实行统考或联考的生源省份，按其生源地，遵循考生所在生源地录取原则。若录取艺术类专业生源省份未明确投档规则时按我校艺术类专业投档规则择优进档录取。

（三）对于实行梯度志愿投档的省份，根据各省教育考试院划定的艺术类文化课控制分数线，结合生源情况，确定我校录取文化课资格线，按统考或联考专业课成绩排序录取。

1. 优先录取一志愿考生。
2. 结合考生志愿按照专业课成绩优先原则分配专业。
3. 专业课成绩相同时，文化课成绩高者优先。
4. 专业课和文化课成绩都相同的情况下，依据各省教育考试院的招生文件排序规则排序。

（四）对于实行平行志愿录取的省份，按考生所在省份考试招生机构公布的录取文件执行。

四、入学规定

（一）新生持《宁夏大学 2020 年新生录取通知书》，按学校规定入学报到。入学三个月内，学校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复查，对不符合招生条件或弄虚作假的学生，取消入学资格。

（二）各专业学费执行宁夏回族自治区物价局核定的标准：8800 元/学年。

七、联系方式

部门：宁夏大学招生办公室

电话：0951-2061897

传真：0951-2061897

网址：<http://zs.nxu.edu.cn>

注：本简章由宁夏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